

##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现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36,090,49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,135,383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,998,939.33 元的比例为 30.26%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